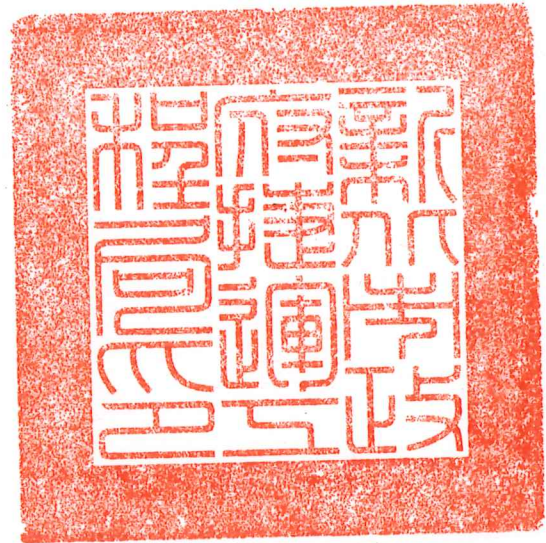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106410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新北環狀線板橋站土地開發案」投資人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1年4月22日至111年5月6日止，共15日。
- 二、甄選文件自111年4月22日起之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）至111年9月6日止於本局現場販售，每份售價新臺幣16,371元整。
- 三、旨案相關時程依「新北環狀線板橋站土地開發案」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7月6日，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1年8月8日。
  - (二)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1年8月23日。
  - (三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1年9月6日下午5時整。本局並將於111年9月7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1樓103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（不另行文通知）。
  - (四)旨案現場勘查採固定梯次辦理，請以書面向本局申請，並註明希望之梯次，屆時於現場有專人領勘。各梯次日期、時間如下：111年4月28日、111年5月5日、111年5月12日、

111年5月19日及111年5月26日，時間皆為下午2時30分開  
始。

- 四、旨案申請人依投資人須知提送開發建議書25份，其中1份須  
以銅釘裝訂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（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 
245號，承辦人：王俐穎，電話：(02) 22852086分機711）。

局長李政安